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修正重點說明(可燃性高壓氣體部分)

壹、修正條次

為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及液化石油氣場所之安全管理，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於110年1月20日邀集產官學界相關單位召開修正研商會議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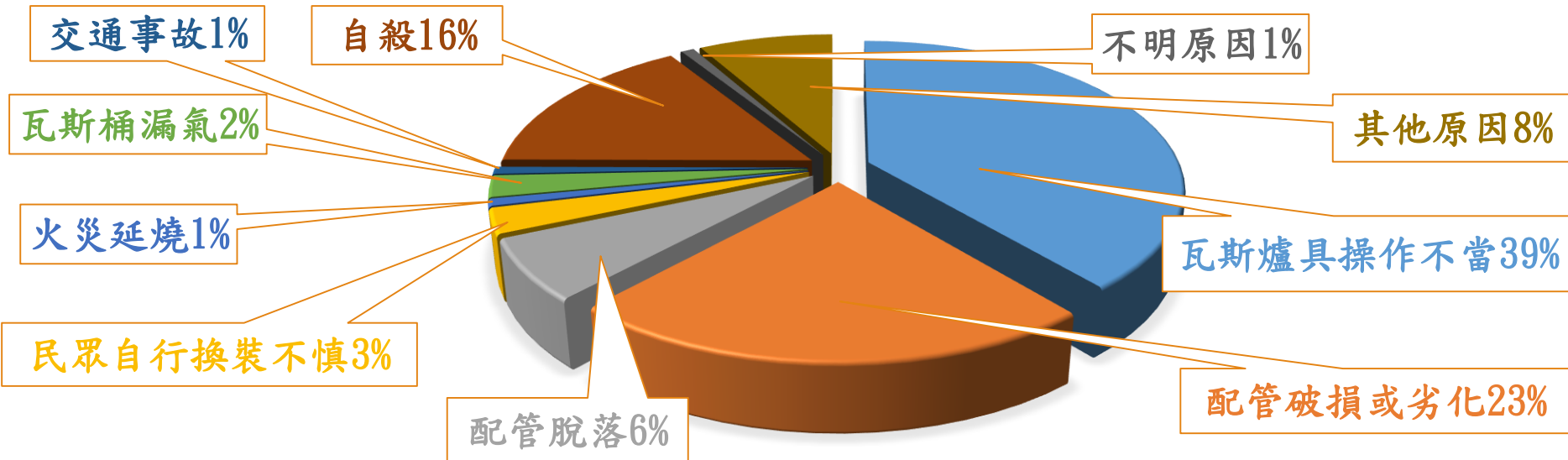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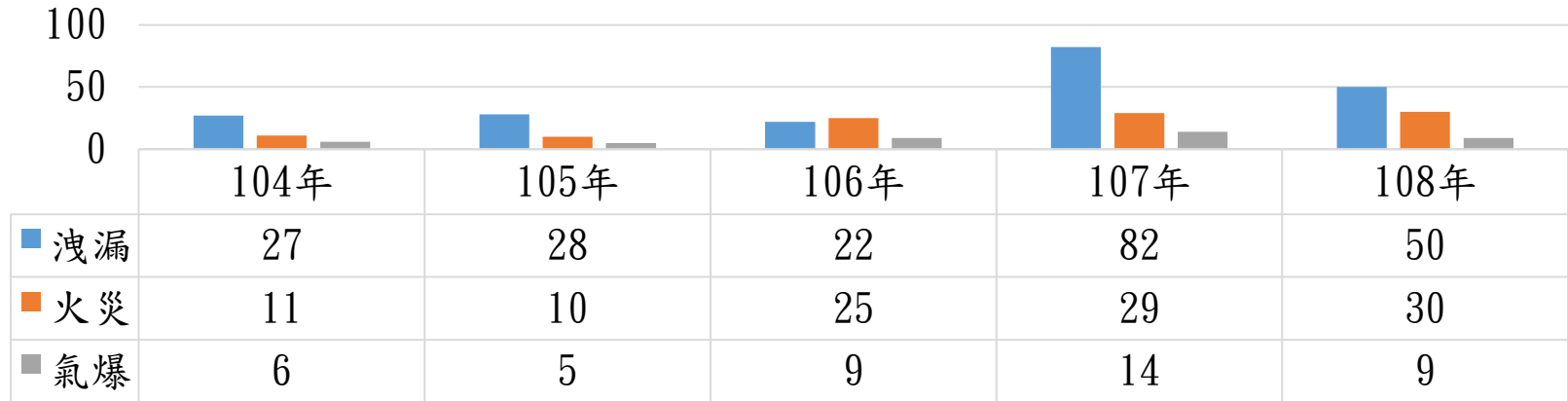
可燃性高壓氣體部分：

- 第7條、第61條之1、第69條之1、第70條、第73條之1、第73條之2、第74條、第75條、第75條之1、第75條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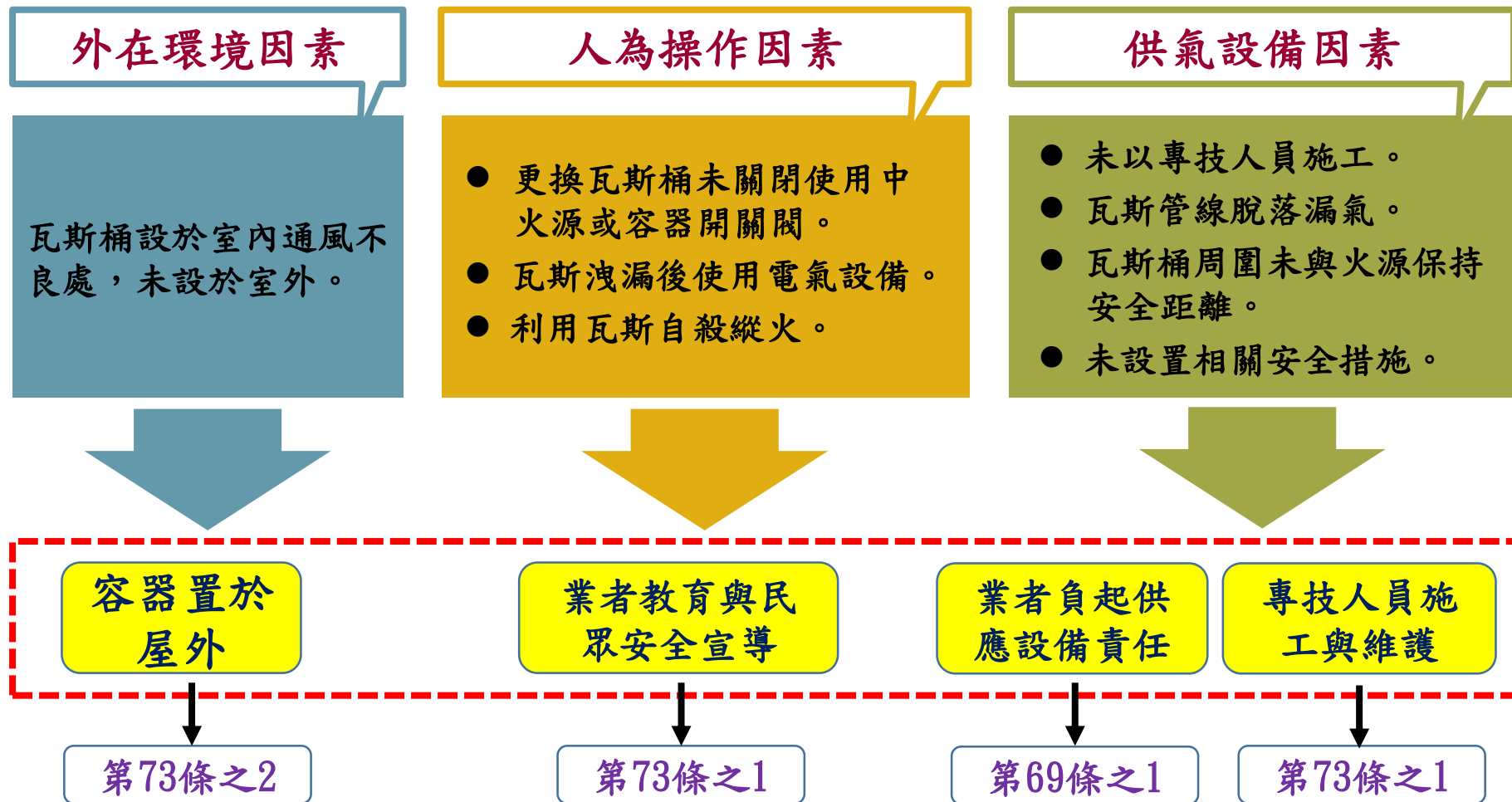
貳、修正重點

一、政策背景：

(一) 104至108年液化石油氣災例統計分析



(二) 問題分析與對策



二、重點條文立法說明：

(一) 賦予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供應設備設置維護申報管理責任（第69條之1）

現況說明

- 供應設備（液化石油氣容器及氣量計等相關設備）係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即瓦斯業者）提供給用戶使用；其所有權歸屬於瓦斯業者，故其設置、維護及檢修等責任，亦應歸屬於瓦斯業者

供應設備管理維護

-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設置、維護及定期檢修供應設備。

申報

- 瓦斯業者應每半年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串接場所（如餐廳、小吃店及自助洗衣店等）資料。

(二)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配管應由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安裝 (第73條之1)

現況說明

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串接容器之導管應由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安裝。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係從事**天然氣**及其設備管路之裝配工作，屬低壓範圍操作。

研議新增「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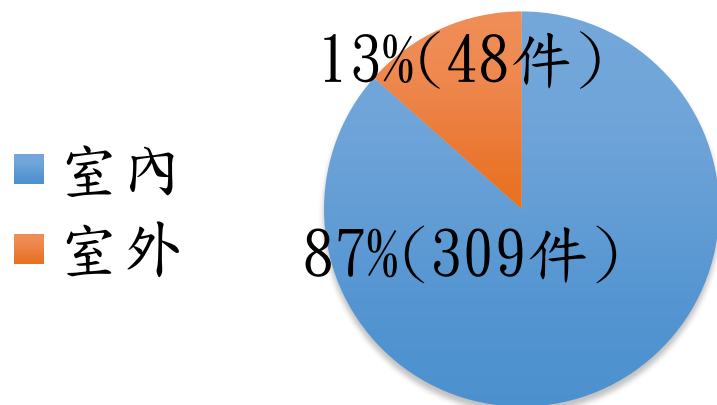
液化石油氣操作範圍含括高、中、低壓，不同壓力管線應有不同之施工技術。

串接場所之供應設備(導管、配件、調整器等)仍應由**專門從事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進行設置、維護及定期檢修工作。

(三) 新建建築物（不含集合住宅）之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屋外（第73條之2第2項）



瓦斯桶放在室內發生事故之比例佔87%



- 瓦斯桶置於屋外通風處，倘遇瓦斯洩漏時不易蓄積較安全。
- 既有建築物部分將以宣導方式鼓勵民眾將瓦斯桶移置屋外。

(四) 新建集合住宅之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 (第73條之2第1項)

大型社區或集合住宅供應設備 屋外集中設置圖例



重量
計價

- 24戶每戶1支
容器(20KG×24
支=480KG)

氣量
計價

- 容器集中設置
(50KG×8支=
400KG)

容器集中設置優點

- 瓦斯桶集中放置於1樓屋外，外洩時不易蓄積，減少氣爆危險。
- 瓦斯供應不中斷。
- 容器數量大幅減少，集中設置於容器櫃更安全。



容器櫃